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係依「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」辦理之。

二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

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。

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如下：

梯次 項目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	第 3 梯次 (外加名額)	第 4 梯次 (外加名額)
分發順位	第 1 至第 200	第 201 至第 342	原住民生	身障生
登記時間	08:30	10:40	11:10	11:20
登記截止時間	09:10	11:10	11:20	11:30
說明會	9:00-9:30	11:00-11:30		
分發時間	09:30 開始	11:40 開始		

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 21 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(限一名家長陪同進入分發現場)，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者，可填具附表五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」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違者不予受理)。

(二)應帶資料：(1)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
(三)逾時登記之免試生(指免試生未按時依「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及本注意事項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登記者)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
(五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身分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
(六)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17:00 前傳真已填寫之附表二「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81 頁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，逾時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
(七)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(八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
(九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」之說明。

備註：

(1)本校之分發作業，至所有科別額滿時即行結束，屆時免試生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給予分發。

(2)依簡章規定：凡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(3)有關 7 月 11 日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相關訊息，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

(4)需補發「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者，請於分發當日登記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服務台辦理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校區)

校址：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 3617141 轉 22034、22045 教務處招生組

網址：<http://www.nkmu.edu.tw>